

技术服务协议

委托方(甲方):云浮市云安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州市绿之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现甲方聘请乙方为云浮市云安区高标准绿色粮食物资仓库建设工程项目(一期)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林地现状调查表),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甲、乙双方意见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对甲方项目涉及使用林地进行外业调查,编制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林地现状调查表)以及森林采伐区调查设计书。

第二条 乙方应在 2024 年 9 月 10 日前按上述第一约定提交工作成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资料: 与项目相关及上述调查需要的的有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乙方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并给予协助。乙方在调查工作中需要甲方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察时,甲方应指定相应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使调查工作顺利进行。
3. 乙方在调查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对提交的工作成果真实性负责,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



料严守秘密。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

2. 具体支付方式：提交工作成果及发票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技术服务费。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三支行

账 号：3602028909200445494

户 名：广州市绿之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不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甲方(盖章)：云浮市云安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广州市绿之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 9 月 12 日

